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勘驗被告身體，疑逾越必要程度，且相關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因國籍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造成社會大眾質疑。莊員執行上開職務，涉及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事涉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檢察官公正客觀形象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莊珂惠，偵辦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勘驗被告身體，疑逾越必要程度，且相關程序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及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因國籍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均嚴重損及被告權利，造成社會大眾質疑。莊員執行上開職務，涉及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事涉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檢察官公正客觀形象之維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一案，經函請法務部說明及檢送相關案卷資料到院，並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 26 日詢問莊珂惠檢察官(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自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調任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檢察官莊珂惠前於任職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期間，辦理該署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訊問被告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

司法威信，違反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 (一)按「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於西元 1965 年 12 月 21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我國於西元 1966 年 3 月 31 日簽署；西元 1970 年 11 月 14 日批准且於同年 12 月 10 日向聯合國存放批准書，該公約第 1 條第 1 款規定：「本公約稱：『種族歧視』者，謂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之任何區別，排斥、限制或優惠，其目的或效果為取消或損害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權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之承認、享受或行使」。第 5 條第 1 款規定：「締約國依本公約第 2 條所規定之基本義務承諾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保證人人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尤得享受下列權利：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機關中平等待遇之權。」
- (二)又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規定，被監督之檢察官言行不檢者，職務監督人得加以警告。同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檢察官有第 95 條第 2 款情事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同法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三)經查，莊珂惠檢察官於105年10月27日辦理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8561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時，有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遭民眾向媒體投訴略以：莊檢察官偵辦該案，不讓阮姓被告有講話的機會，還嗆「妳們越南女人就是想賺錢」、「妳們都來臺灣騙臺灣男人的錢」，之後開逮捕狀，聲稱要以5萬元交保，否則聲押，根本涉有種族歧視等情。本院查，該次偵查庭訊內容包括：

- 1、「你以為我們臺灣啊是隨便你這樣子的喔！」
- 2、「你沒有騙人家的錢～你這樣子你告訴我，你自己有多少錢，妳有本事賺到100萬，你這樣子，蛤～你100萬要賺多久。」
- 3、「你賺的2萬塊不用吃穿，不用租房子，啊然後還可以付學費？你跟我講怎麼這麼厲害，你是去哪裡買菜，去哪裡租房子，這麼便宜？不要欺人太甚，齁～」
- 4、「你以為每個臺灣人都可以讓你戴綠帽子嗎？」
- 5、「你不用（按：疑為「會」的口誤）這樣做！你都已經跟人家同居了，你還在跟我說有沒有這樣做？今天是你老公沒有告你通姦欸～（稍停頓）你以為我們臺灣是隨便你這樣玩，隨便你搞，是不是啊」
- 6、「你對我們臺灣這個社會有什麼幫助啊！蛤？」
- 7、「你沒有這樣！齁為了120萬，（停頓後諭知）5萬元交保。（停頓）妳要這樣子啊～你就看看啊～（卷大力碰撞桌面聲）你會不會去坐牢！好不好。臺灣是沒有法律是不是啊～」
- 8、「反正你很有錢啊」等語，核與上開投訴內容相符。

- (四) 莊珂惠檢察官上開言行，有彰化地檢署調閱該案卷並由該署雲股檢察事務官檢視上開期日開庭錄影（音）光碟之勘察紀錄所載偵訊內容譯文可稽，並前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法務部，以承辦該案有訊問用語不當而造成歧視之誤會及開庭態度不佳為由，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對莊珂惠檢察官為警告之處分。
- (五) 莊珂惠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及補充陳述書稱：「於偵辦該案件時，確實因被告說她跟黃男說結婚的事只是開玩笑，不能認同阮女之行為，感覺她是故意要騙黃男，且以傷害人的方式騙取金錢是很不可取，致情緒控制是有不當，而有一些說到臺灣如何之言語」、「於偵辦前開案件時，因被告甲女係外國人，唯恐其係因不知臺灣法律所以犯罪，因此才會詢問其何以認為臺灣的法律會容許這樣的行為等問題。又因覺得甲女僅為賺取金錢，卻以破壞數人家庭之方式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才會提及她認為她對臺灣社會有什麼貢獻可以將功折罪。職於偵辦該案件時，確實因為不能認同甲女之行為，致有情緒控制失當之情形」等語。惟查，莊珂惠檢察官一再重複以「我們臺灣」、「臺灣人」、「妳有本事賺到 100 萬」、「反正你很有錢啊」之涉有歧視之言詞指責阮女，自會使越南籍阮女產生種族區隔之不快感覺，且該等言語又非調查阮女有無詐欺罪嫌所須訊問之事項，其訊問用語及態度，顯有不當。
- (六) 綜上，莊珂惠檢察官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8561 號越南籍阮姓被告詐欺案件時，對被告為斥責及涉有歧視之不當言行，嚴重損及被告權利，有損司法威信，違反前揭法官法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顯有重大違失。

二、檢察官莊珂惠另於偵辦彰化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過程，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顯然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查身體處分程序，又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情節重大，核有執行職務上之違失。又法務部明知實務上檢察官偶有實施勘驗以檢查被告或其他與案情相關人員身體之職務上需求，卻未督責各地方檢察署建置適於執行該項處分之合宜空間，允宜檢討改進。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勘驗，得為左列處分：二、檢查身體。」、第 214 條規定：「(第 1 項)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第 2 項)檢察官實施勘驗，如有必要，得通知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到場。(第 3 項)前項勘驗之日、時及處所，應預行通知之。但事先陳明不願到場或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215 條規定：「(第 1 項)檢查身體，如係對於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第 2 項)行前項檢查，得傳喚其人到場或指定之其他處所，並準用第 72 條、第 73 條、第 175 條及第 178 條之規定。(第 3 項)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對於檢察官之實施勘驗，定有相關明文。

(二)又有關勘驗筆錄之製作，同法第 42 條規定：「(第 1 項)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第 2 項)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第 3 項)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第 4 項)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

章或按指印。」、第 43 條規定：「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製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或指定其他在場執行公務之人員製作筆錄。」凡此均為包括檢察官在內，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所應遵守之法定程序規範。又法官法第 89 條第 7 項規定：「檢察官有第 4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條第 4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另按「檢察官行使職權應遵守法定程序及比例原則，妥適運用強制處分權」則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0 條所明定。

- (三) 經查，莊珂惠檢察官辦理彰化地檢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嗣遭該名被告提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之自訴案，自訴意旨略稱，莊檢察官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偵查庭對其訊問後，即要求至檢查室(按：應為該署第六偵查庭)勘驗身體，遂命其全身赤裸、兩腿張開，並指示女法警重複拍攝其私處，莊檢察官並親自由腋下揉捏其左右乳房，致其下體流出分泌物，詎莊檢察官猶拿出衛生紙供擦拭後繼續拍照，宛如三級片等語。本院查：莊珂惠檢察官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下午 2 時許，於彰化地檢署第二偵查庭當庭諭知勘驗被告黃女身體，經法警電詢當時署內僅有未婚之男性法醫師，莊珂惠檢察官即請女法警帶同被告至該署第六偵查庭進行勘驗程序，當日先勘驗黃女下體，為確認被告黃女有無證人楊男所述之特徵，要求黃女脫除外、內褲並打開雙腿後由女法警對下體特徵予以拍

照存證。勘驗下體時黃女下體流出分泌物，經提供衛生紙供黃女擦拭後進行拍照，待黃女穿起下身褲子後，再請其褪去上身衣物，接續進行胸部之勘驗，由莊珂惠檢察官先檢視黃女胸部外觀並無異狀，命女法警拍照後，再由莊珂惠檢察官以觸碰方式確認其胸部確有楊男所述之硬塊特徵後，即命被告黃女穿衣離開，有莊珂惠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所載內容足按，核與上開黃女自訴內容大致相符。

- (四) 莊珂惠檢察官於本院約詢時及補充陳述書稱：「實務對於通姦案件，認定較為嚴格，需證明至男女有性器官接合之事實。本件係於開庭當日，告訴代理人始提出調查證據聲請狀聲請勘驗黃女之身體。當時考量偵訊結束後，楊男與黃女討論開庭內容，很有可能湮滅證據，如藉由整型手術加以改變，因此於當日進行勘驗。又實務上常有需勘驗身體之情形」、「當日勘驗之時，因為當時彰化地檢署之女性檢驗員外勤公出，而法醫為男性未婚，所以經當庭告知勘驗被告身體特徵後，由女法警協助拍照確認黃女下體特徵後，再以手部按壓胸部檢查是否有硬塊。又因我配置之書記官為男性，而其他書記官之支援須申請協助非能任意指派，因此由我於事後製作勘驗筆錄，所以未讓被告確認簽名。」、「職身為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之勘驗主體，且符合該法第 215 條第 3 項之婦女身分，與被告 A 女係屬同性；並下體特徵、胸部是否有硬塊，均屬於物理性、結構性之特徵，此等事實之有無，不需經過精密之科學儀器檢查，即可經由目視、身體感官探知。且就得心證之證據，亦應親見親聞始能形成確信之心證，不宜由他人代勞。所以職始在女法警協助拍照下，先以目視之方式確認 A 女下體特徵，再確認無法以外觀

看出 A 女胸部有何異狀後，始以手部按壓 A 女胸部之方式進行勘驗。凡此均非侵入性檢查，亦不會造成傷口，並無感染之問題。又因當時全署均無如醫療院所等級之消毒場所，職於進行勘驗當時因此未慮及勘驗處所是否有衛生、觀感不佳等問題，連同未即時透過紀錄科科長指派女性書記官前來協助製作勘驗筆錄乙事，均思慮未周，確實有改進之空間。」等語。

(五) 惟查，本案並非當場發現被告通姦之犯行，而有立即採集體液作為證據之必要，被告黃女之身體特徵並無滅失之虞，無非立即勘驗無法保全證據之疑慮，莊珂惠檢察官勘驗當日，該署女性檢驗員既不在署內，應可囑託適當醫療機構鑑定，或改期再行勘驗，並無當日勘驗之急迫性。且該案勘驗當時，彰化地檢署尚有其他女性書記官，莊珂惠檢察官未安排女性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3 條「如無書記官在場，得由勘驗之公務員親自製作筆錄」規定，恐非無疑。莊珂惠檢察官未安排書記官在場製作勘驗筆錄，而係由莊珂惠檢察官於庭後自行製作勘驗筆錄，僅莊檢察官 1 人簽名，未再提示予黃女令其在勘驗筆錄上簽名，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 條「勘驗應製作筆錄，勘驗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規定。就該案勘驗筆錄及勘驗時拍攝照片，仍有補正提示黃女將其意見記明筆錄之勘驗程序欠缺部分之必要。前經彰化地檢署報請法務部以承辦該案件有執行職務上之疏失為由，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1 款對莊珂惠檢察官為嗣後注意之處分。

(六) 另按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第 2 點第 4 款規定：「醫療

機構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並督導醫事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確實遵守下列事項：(四)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應至少有布簾隔開，且視檢查及處置之種類，儘量設置個別房間；檢查台應備有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並應有避免過度暴露之措施。」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實施檢查身體之勘驗處分，除同樣涉及受檢查對象身體隱私之侵擾外，且有環境清潔衛生、是否易引發感染風險之考量，自當注意維護相關人員之隱私、健康權益，本案莊珂惠檢察官逕命女性被告於平日眾人出入、未經清潔之偵查庭內座椅上，脫去衣褲，並要求打開雙腿以供檢視下體，亦顯然未注意維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健康權益，難認妥適。據莊珂惠檢察官表示，因當時全署均無如醫療院所等級之消毒場所，於進行勘驗當時因此未慮及勘驗處所是否有衛生、觀感不佳等問題云云，顯示彰化地檢署迄未設有供檢察官實施檢查身體處分之適當場所，尚非妥適。法務部允宜通盤瞭解各地方檢察署是否已設置符合隱私期待與環境清潔、設備齊全之檢查室或其他適於執行該項處分之合宜空間，並積極督導未有適當空間之檢察署儘速設置，以應實需並強化人權保障。

(七) 綜上，莊珂惠檢察官辦理該署 107 年度他字第 757 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並無急迫性下，堅持於 107 年 4 月 24 日開庭當日勘驗被告身體，顯然濫用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2 款規定之檢查身體處分程序，又未依法製作勘驗筆錄，情節重大，核有執行職務上之違失。又法務部明知實務上檢察官偶有實施勘驗以檢查被告或其他與案情相關人員身

體之職務上需求，卻未督責各地方檢察署建置適於執行該項處分之合宜空間，允宜檢討改進。

三、本案檢察官對於被告施以粗暴之勘驗措施，目的在於取得追訴法定刑僅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通(相)姦罪犯行之補強證據，檢察官之勘驗程序於刑事訴訟法上固非無據，然檢察官之偵查作為非得不受比例原則之制約，倘以法益權衡之角度觀之，勘驗是否確具必要性，恐非全然無疑。

(一)有關莊珂惠檢察官辦理彰化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757號黃姓被告妨害婚姻案件，於107年4月24日當庭諭知立即對黃姓被告行勘驗處分，檢查其下體及胸部，以確認黃女身體特徵之偵查作為，有無逾越必要程度一節，據法務部108年8月30日函復本院表示，該案勘驗黃女身體具有必要性與關連性，並無違法。並稱：司法實務上對於通姦採性器官結合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刑庭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亦認為口交尚不構成刑法第239條前段、後段之通姦罪，無形中提高檢察官對於通姦案件之舉證責任，該案雖有錄音、楊男裸體趴伏於黃女背上之汽車旅館照片等證據，未必已充足能使法院產生2人確有性器官結合之有罪心證，而胸部是否有楊男所指之特徵，係身體之感知經歷，無須透由醫學鑑定釐清，故莊員選擇行勘驗黃女上開身體特徵用以補強楊男於上開錄音對話中之審判外自白是否可採，難謂全無必要等語，作為論據。

(二)然查，「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8點規定：「實施拘提、逮捕、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檢察官之偵查作為非得不受

比例原則之制約。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刑法關於通姦罪之處罰係置於第 17 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因此，關於本罪的保護法益，學說上一般認為是家庭生活或夫妻感情的圓滿，亦即藉由維護婚姻生活之和諧及健全的家庭制度，達到保護社會善良風俗之最終目的。就此而言，固非毫無公益性；惟以其法定刑係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刑法第 61 條規定之輕罪；又同法第 245 條第 1 項將通姦罪列為告訴乃論之罪，以及同條第 2 項並規定，經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對通姦罪之追訴另增加訴訟要件之限制等情觀之，即可知，刑法對於通姦罪之不法評價（可非難性）與其他各罪相較並不高，蓋其對於社會法益之侵害性實屬甚微。再觀諸刑法第 315 條之 1 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對於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身體隱私部位者，或無故對於他人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相者，法定刑係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為保護個人隱私秘密，對於此種侵害個人隱私權之窺視、攝錄影行為，明定以較上開通姦罪為重之刑責予以處罰。本案檢察官對於被告實施之勘驗行為，固由於屬於執行職務上行為，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2 款寬泛之授權為據，尚難比擬為「無故對於他人之身體隱私部位照相」之該當刑法第 315 條之 1 之構成要件行為，然究其行為本質，以及對於被迫接受該項勘驗處分之該名

被告而言，其隱私所受之侵害情狀，實無二致。故檢察官以強制實施檢查身體處分之方式，以達成蒐集其訴追通姦罪之補強事證的目的，似難謂與比例原則無違。

(三)綜上，本案檢察官以勘驗程序檢查女性被告之身體私密部位，目的在於取得追訴法定刑僅1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通(相)姦罪犯行之補強證據，檢察官之勘驗程序於刑事訴訟法上固非無據，然檢察官之偵查作為非得不受比例原則之制約，倘以法益權衡之角度觀之，該等勘驗是否確具必要性，恐非全然無疑。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有關莊珂惠檢察官違失部分，提案彈劾。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研議參處。
- 四、調查報告影本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美玉

林雅鋒